



# 关于印发《铜陵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建政〔2019〕9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铜陵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9日



## 铜陵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合并）审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住建部令第46号修改）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联合审查制度。

联合审查，是指将消防、人防、技防、抗震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联合审查范围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人防、气象、地震等单位负责对全市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审查结果报送公安、人防、气象、地震等主管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做到“一个机构技术审查、一份报告办理手续、一套图纸交付施工”，实现“多审合一”。

**第六条** 施工图未经联合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不予颁发工程施工许可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七条** 我市实行审查机构入库认定制。有资质、能高效服务我市施工图审查的各审查机构可自主申请入库认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择优认定不少于3家审查机构从事我市政府性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被选择入库的审查机构应根据要求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受理服务窗口并依托安徽省数字化施工图审查云平台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我市施工图审查工作。

**第八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库”选取审查机构完成。非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推荐从“施工图审查机构库”中选取审查机构完成；如不从“施工图审查机构库”中选取，则必须从“安徽省数字化施工图审查云平



##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台”选取审查机构完成。所选的图审机构审查完成时限应遵守本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与选定的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价格按市场价格经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不得垄断和哄抬审图价格。审查机构不得收取任何加急加班审查等名目的各类费用。

施工图审查价格应包含对消防、人防、技防、抗震的审查。

**第十条** 审查机构需按照资质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不得承接与资质范围不符的审查业务。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二）全套施工图；
-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审查机构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提交与施工图联合审查无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工业项目、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5 个工作日。审查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对初审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书后及时交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修改，勘察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回复。复审应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审查机构应及时在时限内完成审查。

**第十五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通过“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并通过“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从网上打印含有二维码的审查合格证书。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以图审机构出具的专业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书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进行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审查合格的图纸应报相关部门留存。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还建设单位，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并书面告知其在规定时间内将图纸修改完成后复审，同时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有下列行为之一，撤销其在我市入库认定，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 （二）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四）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五）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七）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八）未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九）每年有 3 个及以上项目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审查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机构 2 次复审仍不合格



##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的勘察设计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其约谈，情节严重的记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超出本规定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回复，造成不良影响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予以通报，并由建设单位按照未按时完成设计合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构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审查情况统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及时受理对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六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并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七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依法查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 (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 (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 (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至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三十条** 施工图审查监管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枞阳县、义安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7月1日起试行。